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甲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提出因本件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乙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繳納程序費用之部分：

(一)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、第74條及第97條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19條及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等規定。

(二)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訴之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者。經查：相對人為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之女性，於聲請人本件聲請時（113年12月13日）年55歲，依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，55歲女性之平均餘命為30.7年。又依主管機關公告相對人籍設之桃園市113年每月生活所需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977元。而相對人已離婚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之父已往生，相對人之女丙○○前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03號裁定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是本件訴之利益為191萬7,24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1萬5,977元×12月×10年＝191萬7,240元），屬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。

(三)從而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惟聲請人本件聲請未繳納上開費用，爰裁定如主文一。

二、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部分：

(一)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

01 條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
02 4款等規定。

03 (二)經查：相對人已成年，未經法院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而無法
04 定代理人。然相對人經診斷患有「非特定的思覺失調」，經
05 鑑定屬身心障礙、障礙等級為極重度（111年8月10日鑑定，
06 ICD診斷編碼：F20.89），此有聲請人於另案（本院113年度
07 親字第16號）所提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08 可憑。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復陳明相對人目前在機構安置中，
09 堪認相對人現無程序能力。

10 (三)是聲請人對於無程序能力之相對人為本件聲請，自應先為相
11 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惟聲請人本件聲請並未提出為相
12 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，爰裁定如主文二。

13 三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，得抗告；繳納程序費用之
18 部分，不得抗告；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部分，不得抗
19 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1 書記官 趙佳瑜